

#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文件

灌办发〔2023〕20号



##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灌南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

《灌南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灌南县委办公室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 灌南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海洋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加快全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国家、省、市海洋经济发展大局，坚持“灌河出海门户、东向开放窗口”战略定位，放大海河联运优势，加快完善海洋设施，发展壮大海洋产业，着力提升海洋科技，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灌南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原则

系统观念，全面向海。注重运用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县域、全方位谋划海洋经济发展，统筹规划编制、资源配置、设施建设，推进临海地区和内陆地区协同发展，实现更高层次的陆海统筹。

创新驱动，绿色转型。强化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坚持走“科创+产业”道路，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和临港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相互促进，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以人为本，品质兴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呼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补齐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临海城镇功能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多向开放，多方共赢。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等战略布局，促进政府、社会、企业等各方共同参与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以海洋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文化旅游为支撑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上升，经济增速高于全市沿海地区，初步形成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格局。海洋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创新体系。海洋环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考核持续达标。

### 四、主要措施

（一）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落地。紧盯升格目标不动摇，切实抓好省化治办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通过省级化工园区认定；对照市化治办复产标准和流程，加大协调沟通力度，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复工复产；立足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功能定位，坚持规划引领、要素保障、项目招引并举并重，持续推进化工园区与国家石化基地一体化

建设；进一步拓展开放广度与深度，提升船舶交易效率，积极争取获批船舶交易进出口口岸；构筑海洋生态保护屏障，动态管控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确保灌河口附近海域海水优良率达标。

（二）加快建设涉海服务重大载体平台。建立灌河船舶交易中心，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为船舶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建设灌河沿岸特种船舶、港区国际船舶修理基地，加强和院校合作，提升灌河作为全省内河船舶修造基地的竞争力；大力发展原料药产业，配套“中华药港”，高标准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优化灌河岸线开发利用，建设灌南县海河联运集散中心，打造大宗商品生产交易和物流集散地；依托江苏灌南特种船舶工业园区，发展船舶设计、绿色智能船舶和高附加值船用装备，建设连云港海工装备建造基地；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建设钢铁合金新材料研究院，为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

（三）打响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攻坚战。深入推进国际标准件产业园建设，引入标准件产业龙头企业，推动标准件产业集群发展，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加快推进凯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立达集团生物制剂和新能源电解质两个百亿元项目，强化要素保障服务，力促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加快堆沟港镇中心镇建设，以“十有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推进灌河渔港建设工程，满足靠船作业及避风锚泊要求，增强海洋渔业基础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堆沟渔产品特色产业区，推进传统渔业生产向陆海统筹，延伸海洋渔

业产业链条；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一批码头、道路建设工程，助力海河联运发展；实施沿海水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流域防洪能力，巩固海堤达标成果，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

## 五、实施保障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县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政策安排和重大工作部署，建立海洋经济发展工作例会、情况通报制度，密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工作、狠抓落实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提高招商引资质效。明确海洋经济重点方向产业图谱，围绕海洋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开展海洋渔业、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装备、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文化旅游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招商，加快引入外部优质资源，以招商引资大突破促进海洋经济大发展。

（三）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强化涉海重大项目服务保障，落实“信用承诺+容缺预审”机制，推动涉海高端项目和优质企业尽快落地。鼓励金融机构推进涉海金融产品创新，推出现代渔业信贷等特色海洋金融产品。强化海洋产业地图与人才地图融合对接，加快引育海洋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持续激活海洋经济发展潜力。

（四）严格行动实施考核。建立海洋经济目标管理推进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通报。建立涉海企事业单位信息库，完善涉海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监管、评估和

验收流程，延伸监管链条，加强风险管控。健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机制，推进海洋经济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海洋经济监测评估水平。

- 附件：
1.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清单
  2.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载体平台清单
  3.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清单

附件 1

##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1	化工集中区升格	2023 年完成化工集中区升格任务	化工园区、 县工信局
2	化工企业复工复产	对照市化治办复产标准和流程，全力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对具备复产条件企业的复核验收工作。	化工园区、 县工信局
3	推动化工园区与国家石化基地一体化建设	打造以石化基地原料精深加工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及以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产业链，重点发展为医药、装备制造、轻工、电子等区域优势产业配套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	化工园区
4	争取获批船舶交易进出口口岸	到 2025 年，争取获批船舶交易进出口口岸。	县商务局
5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考核持续达标	灌南生态环境局

## 附件 2

##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载体平台清单

序号	平台载体名称	计划完成目标	责任单位
1	建立灌河船舶交易中心	建立灌河船舶交易中心，发展上下游配套产业，为船舶企业提供评估、监造、技术支持、信息分享、人员调配等服务。到 2025 年，实现年交易额 30 亿元。	临港产业区
2	建设灌河沿岸特种船舶、港区国际船舶修理基地	建设灌河沿岸特种船舶、港区国际船舶修理基地，加强与江苏科技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等院校合作，为船舶提供修理技术支持等服务，提升灌河作为全省内河船舶修造基地的竞争力。2023 年起，依托 4 家船企，规划建设配套服务区间，逐步打造成为苏北知名的船舶修理基地。	临港产业区
3	争取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	利用既有化学原料药配套优势，配套“中华药港”，大力发展原料药产业。到 2025 年，争取联合海州区、市开发区建成国家级原料药基地。	化工园区
4	建设灌南县海河联运集散中心	围绕大宗商品生产、交易、仓储等，优化灌河岸线开发利用，依托海河联运优势，发挥灌河沿岸港口和连盐铁路作用，打造大宗商品生产交易和物流集散地。到 2025 年，新建万吨级码头 4 个（亚新钢铁 2 个 2 万吨码头、联浦建材 2 个 2 万吨码头），实现年吞吐量 5000 万吨。	临港产业区
5	建设连云港海工装备建造基地	依托江苏灌南特种船舶工业园区，发展船舶设计、绿色智能船舶和高附加值船用装备，加强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发展海洋耐腐蚀材料产业。到 2025 年，建成江苏沿海知名海工装备、海洋工程材料制造基地。	临港产业区
6	建设钢铁合金新材料研究院	为钢铁企业工艺环节研究出最佳方案，拓展企业合金种类选配路径，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根据企业技术需求，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与企业有效对接并转让，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建成研究院，并投入使用。	县科技局



## 附件 3

##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2025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	国际标准件产业园	占地约 1300 亩，一期总投资 30 亿元，年产 36 万吨特种线材、预应力管桩核心部件 PC 钢棒、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成型焊网等；二期总投资 20 亿元，主要生产标准件、五金配件、高精度紧固件等。	2022-2025 年	500000	400000	临港产业区
2	凯达新能源材料产业园	占地 1480 亩，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占地 700 亩，总投资 50 亿元，主要包括年产 1 万吨双酚 S 及下游热敏材料项目、1 万吨 4_4 二氯二砒项目、2 万吨双酚 S 聚醚砒项目、10 万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项目、20 万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二期项目占地 580 亩，总投资 50 亿元，主要包括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电池锂盐项目、5 万吨双酚 S 复合新材料项目、10 万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项目、10 万吨双酚 S 环氧树脂项目；三期建设碳中和产业研究院及中试基地项目，占地 200 亩，总投资 20 亿元，将按照“一院、一园、多基金、N 项目”的战略规划，致力于打造成全国示范性碳中和产业引领项目。	2023-2028 年	1200000	339610	化工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2025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	立达集团生物制剂和新能源电解质项目	项目占地 1500 亩，总投资 107 亿元，总建筑面积 27.54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占地 638 亩，建筑面积 16.04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 15.16 万吨生物制剂、3 万吨 L-草铵膦、18 万吨表面活性剂；二期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占地 862 亩，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年产 3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5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30 万吨锂离子电解液。	2023-2027 年	1070000	420000	化工园区
4	堆沟港镇中心镇建设	以“十有工程”(有20亿元级主导产业，有为民服务中心，有优质中小学，有二级卫生院，有客运站，有大型商场，有特色街区，有健身公园系统，有电影院，有高效治理机制)为抓手，建设临港新城，对标县城建管标准，加快补强服务设施短板，积极承接园区就业人口落户。	2022-2024 年	45000	33000	堆沟港镇
5	灌河渔港建设工程	在堆沟港镇六队村六队闸东侧、灌河北岸新建上岸栈桥长度340.7m，疏浚锚地及航道16.2万m <sup>3</sup> ，以及相关拦船设施、给排水、照明等配套设施。栈桥间设置长266.3m直立式护坡兼做靠船功能，直立式护坡与栈桥夹角平台上布置1座渔政执法站点。建成后满足50多条渔船、1艘渔政执法船及1艘海警执法艇靠船避风锚泊要求、汽车吊上栈桥给船舶物资供给及作业要求需求。	2023-2023 年	20000	20000	县农业农村局、堆沟港镇、县城发集团
6	堆沟渔产品特色产业园区	结合渔船避风锚地建设，在镇区五队街新建海产品交易中心、水产品加工园、电商产业园、海鲜美食街、渔民邻里服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配套建设冰库2个、冷库2座、停车场等。	2023-2024 年	15000	15000	堆沟港镇、县城发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起止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2023-2025年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7	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灌河港区长茂作业区东区码头工程	建设 2 个 3000 吨级散货泊位，泊位总长度 198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170 万吨。	2023-2023 年	16002	16002	县交通局
		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和港建材码头工程	建设 1 个 5000 吨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145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130 万吨。	2023-2023 年	15000	15000	县交通局
		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散货泊位一期工程	建设 2 个 2 万吨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382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560 万吨。	2023-2024 年	47162	47162	县交通局、临港产业区
		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	建设 1 个 2 万吨级化工泊位	2024-2026 年	20000	10000	化工园区
		264 省道灌南段建设工程	全长约 31.5km，均为新建一级公路。	2024-2028 年	327000	20000	县交通局
		233 国道灌南段建设工程	全长约 16.77km	2025-2029 年	170615	20000	县交通局
		临港产业区至 228 国道连接线工程	全长约 7.343km，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	2025-2027 年	49910	10000	县交通局
		326 省道灌南段工程	全长约 22.86km，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	2025-2028 年	110000	100	县交通局
8	沿海水安全保障工程	争取启动新沂河提标工程，加强流域防洪能力；争取实施龙沟河闸、北六塘河闸改扩建工程，巩固海堤达标成果；治理柴南河、柴米河，提高盐西地区防洪排涝标准；实施淮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灌溉保证率。	2022-2028 年	470000	170000	县水利局	

